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 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二连浩特市绿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生态”或“乙方”）近日同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投资估算金额49,400万元。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0号），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了公司同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

二、签署方介绍

甲方：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二连浩特位于自治区正北部，北与蒙古国口岸城市扎门乌德隔界相望，两市相距4.5公里，东临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西、南与苏

尼特右旗毗邻。是距首都北京最近的边境陆路口岸，是我国对蒙开放的最大陆路口岸。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101 万元，同比增加 6,078 万元、增长 11.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987 万元，同比增加 30,174 万元。（以上信息来源：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elht.gov.cn/>）

乙方：二连浩特市绿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慧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6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肯特街北六街坊警官小区 18002#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上述工程所需的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绿景生态与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至2017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绿景生态与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投资估算金额：49,400 万元；

3、合作期限：20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4、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六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疏港公路种植工程、滴管工程、骑行线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管理系统、安防及监控系统。

(二) 经营权

1、甲方授权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同时有获得相应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2、乙方应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归乙方负责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PPP 合作期届满时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3、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合同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营权发生变化并受损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4、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5、未经市政府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条款项下约定的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1、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2、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 PPP 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2) 保持经营权的有效性；

(3) 提供建设用地等。

2、甲方的基本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2)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合同，设计文件、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的相关文件与合同，建设进度报告，财务支付文件及管理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3) 对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等。

3、乙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2)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3)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等。

4、乙方的基本权利

(1) 享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 在 PPP 合作期内可无偿使用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不包括项目临时性用地）；

(3)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五) 项目融资

1、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本项目的建设将按照二连浩特市园林局的建设规划及具体安排分步实施，项目投资额依据建设规划进行估算，最终投资额以经审计的竣工验收决算报告所载数额为准。

2、根据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甲方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股权比例追加项目资本金，追加项目资本金后，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保持不变。

3、项目资本金允许通过信托、基金等方式引入财务投资人出资，相应财务投资人需经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

（六）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1、为保障本项目融资，甲方应负责协调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市财政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的上一年份，将申报可行性缺口补助所需的资料报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列入财政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

2、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但甲方对于乙方的融资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出任何担保。

3、在其他条件（如担保、抵押或质押等）相同或类似的前提下，如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争取的银行贷款、各类债券、商业票据、基金等融资方式的核心条件（主要是利率、融资期限、偿还方式等）较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或乙方拟采用的融资方式的核心条件更为优惠的或有利于降低乙方利息负担和本息支出的，则乙方应当采用甲方提供的融资方式，双方应共同配合落实该等融资方式。

4、甲方应对乙方的全部融资情况进行监管。

（七）运营

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向甲方确认工程完工，并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建议运营的日期；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2、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自其建议的日期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运营。

4、自项目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八）支付程序及方式

1、进入运营期后，财政部门根据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报的相关参数及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计算每半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

2、如本项目已经完成审计，则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中的建设总投资以经审计部门审计的建设总投资为准；如本项目审计工作未完成，则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中的建设总投资暂以政府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本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后，已经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经审计部门审计的建设总投资据实调整，在下次付费时多退少补。

3、项目运营期内，每半年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申请单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付费申请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支付给乙方。

4、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本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应纳入中期财政规划，运营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甲方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本项目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49,4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17.27%，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